

## 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

###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祁九线以北、阳光药业以西和飞龙西路以北、兴奔路以东地块。调查区域总面积为 471735m<sup>2</sup>。详见图纸（另附）。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祁九线以北、阳光药业以西和飞龙西路以北、兴奔路以东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明确地块内土壤、地下水环境状况，编制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调查报告，以及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

3. 具体调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地块基本情况；
- （2）地块土地利用方式及使用权人变更情况；
- （3）地块内主要生产活动及污染源情况；
- （4）地块内建筑物和设备设施情况；
- （5）地块及周边地下水等环境状况和敏感目标；
- （6）地块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程度、范围；
- （7）出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调查报告等相关成果；
- （8）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内容及提供相关成果。

4. **投标人需在其投标文件内做出明确承诺：如本单位中标，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的准备期，做好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项软件、硬件等所有前期准备工作。逾期未准备完成的，愿接受按 1000 元/天\*逾期天数的处罚。（该承诺为实质性响应）（格式详见附件 9《服务承诺》）**

### 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最终成果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成果质量必须达到或符合《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建设用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导则》（HJ25.3-2019）、《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2. 调查与评估报告等相关成果均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3. 中标人必须对调查与评估报告等相关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专业性及完整性负责。由于中标人提供的相关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中标人必须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不予顺延；若因评估报告等成

果错误造成招标人或第三方经济损失或产生其他影响时，中标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用外，并应赔偿招标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本项目中标人必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中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全部相关成果，均不会引起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而遭受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三、保密要求**

参加本项目地块环境质量状况调查服务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对属于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信息，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如出现中标人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招标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中标人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招标人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中标人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招标人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中标人追究责任的权利。

2. 中标人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或委托其他单位经营管理的，以及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好各项完备的安全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全面保证项目人员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第三方人员的安全。服务期间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所有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经济与法律责任，与招标人无关。